

海南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海大疫防办〔2020〕25号

关于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各部门、各单位：

为督促各二级单位党委（党组织）、各部门、各单位切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教育部以及省教育厅党委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策部署，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0〕9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和当前工作特点，决定部署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督导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导检查范围

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各部门、各单位，包括学校附属幼儿园。

二、督导检查内容

（一）组织领导情况

- 1.建立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制定工作预案情况；
- 2.“一把手”坚守岗位、领导班子成员靠前指挥情况；

3.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等方面的情况。

(二) 防控工作情况(相关部门、单位)

1.校园门岗管控、体温测量情况;

2.防疫物资调配情况;

3.公寓食堂消毒情况;

4.师生隔离措施落实情况;

5.返家学生和校外实习学生点对点联系情况;

6.是否有线下集中教学活动情况;

7.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制度情况;

8.教师学生返校工作情况;

9.从湖北等疫情重点地区返岗、返校师生健康管理情况。

(三) 统筹推进重点工作情况

1.制定延期开学工作方案,落实“停课不停学”、推进线上教学情况;

2.加强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卫生健康教育、法治教育和生命教育等方面的情况。

3.推进在线办公、一级学科博士点申报、第五轮学科评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各类科研项目的申报、制定各二级单位以绩效分配为主要抓手的人事改革方案和制度体系等重点工作情况。

四、成立督导检查工作组

成立学校疫情防控督导检查工作组,指导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督导检查工作。

组 长:廖清林、郑尉杰、王崇敏

副组长：韩淑梅、谭勇、陈明宝

成员：于旭东、林琛、段书臣、陈青、王群生、许美丹、朱荣平、陈广锐、邱锡光、杨智平、黄东益、王大群

学校疫情防控督导检查工作组下设 12 个督导检查小组。

（一）第一督导组

组长：于旭东，成员：李丹、何春生

督导检查对象：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监察处）、保卫处、经济学院、法学院、人文传播学院、师生事务保障中心

（二）第二督导组

组长：林琛，成员：欧少红、姚广龙

督导检查对象：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外国语学院、理学院、教学质量评估中心

（三）第三督导组

组长：段书臣，成员：符琼月、虞衍聪

督导检查对象：组织部、校长办公室、生态与环境学院、机电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地方合作服务中心

（四）第四督导组

组长：陈青，成员：农伟强、白云

督导检查对象：宣传部、科技处、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计算机与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土木建筑工程学院、离退休服务中心

（五）第五督导组

组长：王群生，成员：彭发万、李春荣

督导检查对象：党委办公室、人文社科处、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热带作物学院、图书馆

（六）第六督导组

组长：许美丹，成员：陈晓敏、刘扬雄

督导检查对象：团委、研究生处（部）、园艺学院、植物保护学院、动物科技学院、学报编辑部

（七）第七督导组

组长：朱荣平，成员：王静、张平恒

督导检查对象：统战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林学院、海洋学院、管理学院、分析测试中心

（八）第八督导组

组长：陈广锐，成员：苏莹、李善良

督导检查对象：工会、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旅游学院、音乐与舞蹈学院、档案馆（校史馆）

（九）第九督导组

组长：邱锡光，成员：孙婧、黄乐

督导检查对象：财务处、招生与就业处、儋州校区管理委员会、国际旅游学院、应用科技学院、信息化服务中心

（十）第十督导组

组长：杨智平，成员：杨智伟、陈雨菡

督导检查对象：国际合作交流处、审计处、国际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体育部、采购与招标中心

（十一）第十一督导组

组长：黄东益，成员：刘晓宇、陈亮

督导检查对象：基建处、国有资产管理处、观澜湖校区管理委员会、生命科学与药学院、文科基础教学部、校医院

（十二）第十二督导组

组长：王大群，成员：林冬冬、莫春俊

督导检查对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美术与设计学院、生物医学工程学院、幼儿园

三、督导检查方式

（一）全面自查。即日起，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各部门、各单位开展自查，重点检查本单位是否落实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要求，确保防控措施落实到位，确保陈宝生部长在全国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视频会议上讲的“五个一律”要求（即未经学校批准学生一律不准返校，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校门，师生进入校门一律核验身份和测量体温，对发烧咳嗽者一律实行医学隔离观察，不服从管理者一律从严处理）逐一得到落实，不留死角。要形成自查报告（3000字以内），自查报告要深挖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的解决措施，明确责任和时间节点，确保落到实处。

（二）重点抽查。疫情防控督导检查工作组以适当方式开展重点抽查，紧盯门岗管理、公寓食堂消毒等重点地区，并对高危群体、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开展重点督查。

（三）线上督查。疫情防控督导检查工作组将适时通过视频方式，检查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各部门、各单位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并定期公布督查结果。对不担当、不作为的，将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要充分认识此次疫情的严峻性复杂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维护好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督促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各部门、各单位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工作，引导广大师生提高认识、

加强自觉、科学防控、依法防控。

(二)创新形式。要服从全国防疫工作大局,结合学校实际开展督导检查工作,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避免走过场。督查要服务于当前防控工作,尽量利用现成工作渠道和资料,让基层干部有更多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控一线,不得随意增加基层工作负担。

(三)注重实效。要聚焦责任落实,着眼于发现问题,帮助学校解决实际困难,积极回应广大师生的合理诉求,指导督促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各部门、各单位落实防控措施,严防输入、严防扩散,确保一方净土、确保生命安全,服务好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这一大局。

(四)形成报告。各督导检查小组要根据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各部门、各单位落实疫情防控情况和自查报告,形成督查报告(1000字以内)并于2020年2月28日前提交至学校疫防办。

联系人:何宏米,联系电话:18789283068,邮箱:hehongmi@hainanu.edu.cn

海南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代章)

2020年2月25日

抄送:校领导

2020年2月25日印发
